

#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

电子证照编号： GAJ3416210000000114

制证机关： 亳州市电子制证中心

证件编号： 濉公消安检字[2012]第0004号

发证机关： 濉城区公安分局

持证人类型： 企业

持证人名称： 亳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

有效期起： 2012年01月06日

有效期至：



##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

濉公消安检字[2012]第0004号

场所名称：亳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亳州市药都大道888号

场所所在建筑名称：亳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

场所建筑面积：28910.96平方米

现有消防设施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室内外消火栓、机械防排烟系统、应急照明灯具220具、疏散指示标志220个、安全出口8个、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81具。

消防安全责任人：王力

使用性质：宾馆

场所所在层数：地上六层

发证机关：濉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 
2012年01月06日



(本证仅证明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)

你单位(场所)在使用、营业中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；发生扩建、改建(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)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、验收或者备案手续。